



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
單獨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本部：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進修部：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臺灣觀光學院辦公室
電話：(03) 8242902、8242903
傳真：(03) 8242906
網址：<http://www.tht.edu.tw>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3776 號函核定之「臺灣觀光學院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標準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4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5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陸、榜單公告	5
柒、現場報到註冊	5
捌、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8
附件二：自傳暨讀書計劃	9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考試申訴表	13
附件六：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	15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7 年 05 月 18 日 (五) 起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免費下載
2	報名時間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 年 06 月 08 日 (五) 至 107 年 08 月 20 日 (一) 二、現場報名 107 年 06 月 08 日 (五) 至 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一、網路報名網站：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d.tht.edu.tw 二、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進修部 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路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辦公室
3	成績公告	107 年 08 月 23 日 (四)	下午 5 點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公告查詢。
4	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30 日 (四)	中午 12 點前採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 8242906
5	放 榜	107 年 08 月 31 日 (五)	下午 5 點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公告查詢。
6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09 月 01 日 (六) 至 107 年 09 月 05 日 (三)	一、通訊報到；09 月 03 日 (一) 前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09 月 05 日 (三) 進修部報到。
7	備取生報到	至本校 107 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日止	備取生報到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二、進修部招生洽詢專線；(03) 8242902、8242903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標準

招生班別名額		班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招生學制系科				
四技	觀光餐旅系	夜間班	30	每週一~五 晚上 18:10~21:25
二專	觀光餐旅科	假日班	30	每週六~日 白天 08:10~18:30
考試科目及配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0% 2. 書面審查(自傳暨讀書計畫)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自傳暨讀書計畫)		

貳、 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7年05月18日（五）。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或至本校進修部現場索取。
2	報名日期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年06月08日（五）至107年08月20日（一） 二、現場報名： 107年06月08日（五）至107年08月22日（三）
3	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登入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之電子檔。 二、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部辦公室，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地點：臺灣觀光學院 進修部辦公室 地 址：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電 話：(03) 8242902、8242903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免繳交）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者，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四、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暨讀書計畫）。 五、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 A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 六、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五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 （一）網路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20 日（一）前，將身份證、學歷（力）證明、學習成效與書面審查等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並於個人網路報名網頁上傳。 （二）通訊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20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辦公室。

序號	項目	說明
		(三) 現場報名者，請於 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前，送至本校本校進修部。
6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 (證件) 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或退還報名費。 三、所繳之資料 (證件) 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7 年 08 月 23 日 (四)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 107 年 08 月 30 日 (四) 中午 12 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 (如附件四)，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 03-8242906，確認專線 03-8242902、8242903)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07 年 08 月 30 日 (四) 中午 12 點前填妥「考試申訴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陸、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08 月 31 日 (五)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th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柒、報到暨註冊

- 一、正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暨註冊，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
 - (一) 通訊報到：請將報到資料於 107 年 09 月 03 日 (一) 前寄送至本校進修部。
(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到：107 年 09 月 05 日 (三) 於本校進修部辦理。
- 三、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親自將報到相關文件送至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報到於 107 年 09 月 06 日（四）中午 12 點起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位置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視狀況修正）



地址：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辦公室

電話：（03）8242902、8242903

附件一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部別：四技部 二專部

身份證號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服役)	
報考時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細閱讀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p>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 ◆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 1、學歷（力）證明（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3、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暨讀書計畫）

附件三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收執聯報名時繳交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簡章第肆條「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7 年 08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進修部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242906 確認專線：(03) 8242902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件五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考試申訴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		報考系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1、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請時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准考證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部，並於3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地址：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收，確認專線：03-8242902、8242903。 3、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1週內作出回覆。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4.05.19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審議通過

95.0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貼郵票

9 7 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臺灣觀光學院 進修部 收

(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明(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書面審查(自傳暨讀書計劃)

